

主要国家 《森林法》比较研究

李智勇 斯特芬·曼(德) 叶 兵 主编

Comparative Study
for the Forest Acts of
Main Countries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主要国家《森林法》比较研究

李智勇 斯特芬·曼 叶兵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主要国家《森林法》比较研究/李智勇 斯特芬·曼 叶兵 主编.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7-5038-5442-2

I. 主… II. ①李… ②斯… ③叶… III. 森林法 - 比较法学 - 世界 IV. D912. 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6351 号

中国林业出版社·环境景观与园林园艺图书出版中心

策划、责任编辑: 吴金友 李 顺

电话: 83286967 83229512 传真: 83286967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E-mail cfphz@public.bta.net.cn 电话 83224477

网址 www.cfph.com.cn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三河市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版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30.75

字数 788 千字

印数 1 ~ 2000 册

定价 160.00 元

前 言

中国的林业法制思想由来久远，“立虞修宪”的森林保护观是其精髓。我国历代王朝都很重视山林的保护，不仅设置了相应的机构，配置了专职的官员负责森林的管理，而且还制定了很多法律法规。早在4000年前的尧舜时期，我国就出现了最早的林业管理机构——虞。虞的出现对历代政府机构设置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直至清朝末年仍被沿用。管子是法家的代表人物，也是最早主张依法治林的学者之一。鉴于历史上“烧山林，破增藪，焚沛泽”等滥用火之惨痛教训，他主张“修火宪，儆敬山泽林藪积草”，加强山林防火立法，实行林火警戒管理。管子是我国古代森林法制思想的奠基人，他的依法治林思想对后世影响很大，秦代《田律》、唐朝《唐律》以及清代的相关律令都对森林保护作出了明确而严格的规定。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林业法制建设取得了可喜成绩。1963年，国务院颁布的《森林保护条例》是我国第一部相对完整的森林资源保护法规。1979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作为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制定的第一部环境资源法律颁布出台，这标志着我国林业建设开始步入依法治林的轨道。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施行，1998年通过《森林法修正案》，我国依法治林步伐加快。到20世纪末，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森林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为主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配套的林业法律法规体系，为保护和管理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进入21世纪，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深入实施，《防沙治沙法》《刑法修正案》《农村土地承包法》和《退耕还林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相继公布实施，加快了我国林业立法步伐，全面提升了林业立法质量。

森林法是林业法制建设的基石，是林业法律法规体系的核心。《森林法》的颁布实施，对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林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也在发生迅速变化。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03年颁布了《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并于2008年颁布了《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推动了中国林业实现由以木材生产为主向以生态建设为主的历史性转变，启动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开展了构建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发展了林业产业体系和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的现代林业建设。面对新形势、新需求、新任务，现行《森林法》在林权制度、采伐管理、生态补偿、分类经营、公众参与等法律制度上存在缺失或冲突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方面，我国现

行《森林法》基本上还是一部关于植树造林、森林经营、采伐和运输管理的法律，对森林保护尤其是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视不够；另一方面，现行《森林法》的基本原则没有突出林权主体（特别是林农）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保护。显然，《森林法》的某些规定已经不适应我国林业改革发展的需要，使得现行《森林法》在适应这些发展和转变面前显得或“难以胜任”或“力不从心”。

到2010年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我国实施依法治国战略的近期目标和主要任务。这对加强林业法制建设，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推进依法治林进程，努力实现立法由注重强化行政权力向注重维护经营者权益拓展，执法由多头分散向综合集中拓展，监督由注重事后追究向注重事前防范拓展，普法由内向型向外向型拓展，把林业的各项工作纳入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既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和更高的要求。

因此，在新一轮的《森林法》修订中，针对在立法宗旨中增加林业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生态建设等方面法律地位的内容；修改完善有关林业分类经营，特别是改革采伐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五大林种基础上，明确公益林、商品林经营管理的有关规定；增加明确非公有制林业的法律地位、保护非公有制林业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规定，修改完善有关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流转的规定；明确保护林权权利人财产权益的规定，增加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资质的有关规定；修改完善林业规划法律制度，取消“林区”作为法律规定的适用条件；增加规范林业重点工程建设以及天然林保护的规定，修改自然保护区林木采伐管理的规定；完善义务植树的法律规定，增加关于森林公园、林业工作站的法律规定等问题，都是需要进一步研究思考和切实加以解决的重点问题。

在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和德国技术合作公司（GTZ）项目的大力支持下，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具体承担的“中德技术合作森林与可持续发展整体项目”（简称GTZ项目）第一专题“中国西部地区森林可持续经营政策的完善”组织中方和德方专家开展了国内外森林法的比较研究。在2004~2007年间，来自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和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的政策法规制定者和研究人员赴德国、奥地利进行了专题考察，先后在哥廷根大学、弗莱堡大学、慕尼黑大学、德雷斯頓大学等进行了学术交流活动，探讨德国和奥地利森林法的立法与实施效果及对我国的借鉴价值。GTZ项目第一专题在项目实施中建立了中国林业政策信息网，为实现国内外林业政策、法律、法规信息的公开和共享提供操作平台。同时，邀请国际林业政策和法律方面的专家参与国内外森林法的比较研究，来自德国ECO咨询公司的专家斯特芬·曼（Stefan Mann）博士，对14个国家的森林法进行了对比分

析,为深入开展国内外森林法的比较研究和开展我国《森林法》的修订提供了良好的研究基础。在此基础上,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开始组织有关人员对有代表性国家的森林法进行翻译和对比研究,翻译完成22个国家的森林法等林业法律及比较研究报告。随着研究工作的开展,2006年11月30日,由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主办的中外森林法比较研究专家研讨会成功召开,研讨会针对我国《森林法》修订的重大意义、修订模式、修订原则以及主要内容等展开了专题讨论,来自德国ECO咨询公司、中国社会科学院、武汉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国家林业局有关单位及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的20余名专家学者,就借鉴国外林业立法经验,进一步修改完善我国《森林法》进行了积极探讨,提出了宝贵建议。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项目所选取的典型国家的森林法,代表了不同国家林业立法、执法的总体特征和框架体系,深入研究这些各具特色的森林法对我国《森林法》的修订和完善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德国的林业法律法规健全,立法程序科学严谨,除联邦立法外,各州都依据本地区的实际制定相应的林业法规,各个州的林业法规体系是在联邦森林法的框架体系内对各个基本原则的细化,充分考虑林业发展的区域性和特殊性。俄罗斯森林法典是单一的且普遍适用的国家森林法,规定了林业的整体发展,体现了林业管理体制的发展趋势。该法于2006年进行了最新修订,新森林法典中规定了公民环境权,即人人有在适宜于健康的环境中生活以及合理开发利用环境资源的权利,同时森林生态价值的保护也在立法中有了明确的规定。美国森林法的历史可以说是其国家森林系统管理制度产生与发展的历史,颇具美国特色的“联邦式”森林法体系,没有适用于林业整体发展的统一的、综合的国家森林法,也没有能适用于各种森林所有权的森林法规。虽然美国森林法是分散式的,但整体结构是完整的,其立法精神体现的是可持续的、多用途的、生态系统管理的理念。日本森林法是关于森林以及林业政策与措施的法律,其目的是通过规定基本理念以及明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责任和义务,从而全面而有计划地推行森林以及林业相关政策与措施。项目本次研究涉及了23个国家《森林法》的要点解读及相关的对比分析,这仅仅是中外森林法研究的一个开端,今后还将会继续进行跟踪研究,及时了解和分析国外森林法的最新发展动态,为完善我国《森林法》和深入研究林业法律法规体系提供良好的理论基础和科学依据。

开展主要国家森林法的比较研究,意义重大且任务繁重。在3年多的研究过程中,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汪绚司长作为GTZ项目政策法律专题的总顾问,自始至终对项目给予了热情的关怀和积极的指导,率团赴德国、奥地利考察研究并主持中外森林法比较研究专家研讨会,对研究成果的取得和本书的出版做出了重要贡献。

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卢昌强副司长、李淑新处长对研究和本书的出版给与了大力支持。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的李智勇研究员、叶兵博士和德国 ECO 咨询公司的专家斯特芬·曼 (Stefan Mann) 博士作为主编, 共同负责了任务设计、比较分析和全书统稿工作。王登举、叶兵、陈洁、陈玉洁、顾亚丽、校建民、刘勇、宋闯、何友均、陆元昌、方友忠、胡延杰、凌红勤、郭戈、宿海颖、樊宝敏、刘道前、杨海军等具体承担了本书各国森林法资料收集、编译和研究工作。高发全、秦淑荣、徐芝生、侯羚、颜国强、夏恩龙、耿黎黎等参与了部分研究工作。借此机会, 对上述专家在森林法翻译和校对工作中付出的辛勤劳动和对本书出版做出的努力与贡献, 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对 GTZ 项目办公室中方负责人、国家林业局对外合作项目中心苏明副主任和德方负责人沃尔夫冈·舒尔茨 (Wolfgang Schulz) 先生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 对项目协调员沈淑华处长、郭喻富副处长以及 GTZ 项目官员栾胜强先生、蒋辉先生对项目研究和本书出版的关心和提供的帮助表示感谢!

中外森林法比较研究尚属探索性研究, 需要在大家的关心支持和共同参与下, 不断的发展和完善。由于森林法的翻译难度较大, 加之时间紧促、水平有限, 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 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李智勇

2009 年 3 月 1 日

目 录

前言

第 1 篇 欧洲主要国家《森林法》比较研究

第 1 章 德 国	(2)
第 1 节 德国联邦森林法 (1988) 辑要	(2)
一、一般规定	(2)
二、森林的保护	(3)
三、林业的联合组织	(6)
四、促进林业经济发展及通报的义务	(13)
五、最后的规定	(14)
第 2 节 德国联邦狩猎法 (2001) 辑要	(15)
一、狩猎权	(15)
二、狩猎区和保护团体	(17)
三、使用狩猎权的第三方	(20)
四、狩猎执照	(21)
五、狩猎限制, 狩猎时的义务和扰乱野生动物	(24)
六、狩猎保护	(26)
七、野生动物和狩猎造成的损害	(27)
八、野生动物的流通和保护	(29)
九、狩猎委员会和猎手组织	(30)
十、惩罚和罚款规定	(30)
十一、最后的规定	(32)
第 3 节 德国森林法解析	(33)
一、概况、权限范围及与其他 (部门) 立法的关系	(33)
二、森林的法律定义、森林分类, 及维护永久性森林地产的规定	(35)
三、有关规划的规定、经营作业	(37)
四、林业主管部门及部门机构设置, 森林管理和执法, 非政府参与	(39)
五、森林所有权、公共支持	(40)
六、结论	(43)
第 2 章 法国	(44)
第 1 节 法国森林法 (2006) 辑要	(44)
第 2 节 法国森林法解析	(55)
一、概况、权限范围及与其他 (部门) 立法的关系	(55)
二、森林的法律定义、森林分类及维护永久性森林地产的规定	(59)
三、有关规划和经营管理的规定	(60)

四、森林主管部门及部门机构的设置, 森林管理和执法, 非政府参与	(67)
五、森林所有权, 公众支持	(69)
六、结论	(69)
第3章 芬兰	(71)
第1节 芬兰森林法(1996)辑要	(71)
第2节 芬兰森林法解析	(78)
一、概况、权限范围及与其他(部门)立法的关系	(78)
二、森林的法律定义、森林分类, 及维护永久性森林地产的规定	(79)
三、有关规划的规定、经营作业	(80)
四、林业主管部门及部门机构设置, 森林管理和执法, 非政府参与	(82)
五、森林所有权、公共支持	(85)
六、结论	(86)
第4章 瑞典	(88)
第1节 瑞典森林法(2004)	(88)
第2节 瑞典森林法解析	(94)
一、概况、权限范围及与其他(部门)立法的关系	(94)
二、森林的法律定义、森林分类, 及维护永久性森林地产的规定	(94)
三、有关规划的规定、经营作业	(95)
四、林业主管部门及部门机构设置, 森林管理和执法, 非政府参与	(96)
五、森林所有权、公共支持	(97)
六、结论	(98)
第5章 俄罗斯	(100)
第1节 俄罗斯联邦森林法典(1997)辑要	(100)
第2节 俄罗斯联邦林业法典(2006)辑要	(128)
一、总 则	(128)
二、森林利用	(133)
三、森林保护和森林养护	(139)
四、森林恢复和造林	(140)
五、森林经理	(141)
六、向公民、法人提供国有或地方自治政府所属林地	(142)
七、林木买卖协议	(143)
八、拍卖国有或地方自治政府所属林地租赁协议的权利和林木买卖协议的权利的 竞标活动	(144)
九、在林业关系中俄联邦国家权力机关、俄联邦主体国家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政府 权力机关的授权	(146)
十、对森林利用、保护、保育和更新方面的管理	(150)
十一、森林利用的费用和对森林的评估	(152)
十二、国家森林检查与监督	(152)
十三、违反林业立法的责任	(153)

十四、对森林利用、保护、保育和更新方面争议问题的解决	(153)
十五、防护林和特别养护的林地	(153)
十六、可采伐林和储备林	(155)
第3节 俄罗斯森林法解析	(156)
一、概况、权限范围及与其他(部门)立法的关系	(156)
二、森林的法律定义、森林分类,及维护永久性森林地产的规定	(157)
三、有关规划的规定、经营作业	(159)
四、林业权利机构和林业部门制度的建立:森林管理和法律强化,非政府的 参与	(163)
五、森林所有权、公共支持	(165)
六、结 论	(167)
第4节 俄罗斯联邦新旧森林法典对比分析	(167)
一、概况、范围和其他法律的参考	(167)
二、森林、森林分类、保持永久性森林不动产规定的法律定义	(167)
三、关于计划编制和森林经营的规定	(168)
四、林权及林区制度的建立;森林管理机构和立法的执行,非政府参与	(174)
五、林地权,公共支持	(175)
六、结 论	(176)
第6章 保加利亚	(177)
第1节 保加利亚共和国森林法(1994)辑要	(177)
一、国家森林储备	(177)
二、国家森林储备的管理和构成	(178)
三、国家森林储备的经营和利用	(178)
四、造林和土壤保护	(180)
五、国有森林的保护	(180)
六、处罚条例	(181)
附则	(183)
过渡条款	(183)
第7章 罗马尼亚	(184)
第1节 罗马尼亚森林法典(1996)辑要	(184)
一、关于森林贮备及其之外的森林植被的共同规定	(184)
二、国有产权的森林贮备	(185)
三、私有产权的森林贮备	(190)
四、国有林贮备和私有林贮备的一般条款	(192)
五、森林贮备之外的森林植被	(193)
六、责任和处罚	(194)
七、附 则	(195)
第8章 捷 克	(197)
第1节 捷克国家森林法(1995)辑要	(197)

第2篇 北美洲主要国家《森林法》比较研究

第9章 加拿大	(210)
第1节 加拿大林业研究开发法案（1989）辑要	(210)
第2节 加拿大森林法解析	(211)
一、概况、权限范围及与其他（部门）立法的关系	(211)
二、森林的法律定义、森林分类及维护永久性森林地产的规定	(212)
三、关于规划和经营管理的规定	(213)
四、森林主管部门和机构设置，森林管理和执法，及非政府参与	(218)
五、森林所有权，公众支持	(219)
六、结论	(220)
第10章 美国	(222)
第1节 美国城市林业法（1990）	(222)
第2节 美国健康森林恢复法案（2003）	(226)
一、简称、目录	(226)
二、目的	(227)
三、释义	(227)
第3节 美国森林法解析	(247)
一、概况、权限范围及与其他（部门）立法的关系	(247)
二、森林的法律定义、森林分类和维护永久性森林地产的规定	(252)
三、关于规划和经营管理的规定	(253)
四、森林主管部门及其机构设置、森林管理和执法及非政府参与	(254)
五、森林所有权、公众支持	(256)
六、结 论	(259)

第3篇 南美洲主要国家《森林法》比较研究

第11章 巴西	(262)
第1节 巴西公共林可持续经营管理法（2006）辑要	(262)
一、序	(262)
二、公有林可持续生产经营	(263)
三、在当地社会的分配	(263)
四、森林特许权	(264)
五、经营和监督机构	(275)
六、巴西林业局	(277)
七、临时性和正式条款	(280)
第2节 巴西森林法解析	(280)
一、概况、权限范围及与其他（部门）立法的关系	(280)
二、森林的法律定义、森林分类和维护永久性森林地产的规定	(281)
三、有关规划的规定、经营作业	(281)

四、林业主管部门及部门机构设置, 森林管理和执法, 非政府参与	(284)
五、林地所有权、公众支持	(285)
六、结论	(285)

第4篇 大洋洲主要国家《森林法》比较研究

第12章 澳大利亚	(288)
第1节 澳大利亚国家森林政策(2004)辑要	(288)
一、序 言	(288)
二、设 想	(289)
三、国家目标	(289)
四、具体的目标和政策	(290)
第2节 澳大利亚森林法解析	(300)
一、概况、权限范围及与其他(部门)立法的关系	(300)
二、森林的法律定义、森林分类以及维护永久性森林地产的规定	(302)
三、有关规划的规定、经营管理	(302)
四、林业主管部门及部门机构设置、森林管理和执法、非政府参与	(303)
五、森林所有权、公众支持	(305)
六、结 论	(307)
第13章 新西兰	(308)
第1节 新西兰森林法(2005)辑要	(308)
一、行政管理	(308)
二、国有林地	(310)
三、私有林管理	(311)
四、其他相关内容	(321)
第2节 新西兰森林法解析	(323)
一、总纲、范畴及所参照的其他(部门)立法	(323)
二、森林和森林分类的法律定义及拥有永久森林资产的规定	(324)
三、关于规划和管理实施的规定	(325)
四、林业部门和林业部门的机构设置、森林管理与执法、非政府参与	(328)
五、森林所有权和公共支持	(329)
六、结 论	(330)

第5篇 非洲主要国家《森林法》比较研究

第14章 南非	(334)
第1节 南非森林法(1998)辑要	(334)
一、简 介	(334)
二、森林可持续经营	(337)
三、保护森林和树木的特殊方法	(339)
四、森林利用	(344)

第6篇 亚洲主要国家《森林法》比较研究

第15章 日本	(354)
第1节 日本森林和林业基本法(2001)	(354)
一、总则	(354)
二、森林和林业基本规划	(355)
三、发挥森林多种功能的措施	(355)
四、林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政策	(356)
五、保障林产品供给与利用的政策	(357)
六、行政管理机构和相关组织	(357)
七、林政审议会	(357)
第2节 日本森林法(2008)辑要	(358)
第3节 日本森林法解析	(368)
一、总纲、范畴及所参照的其他(部门)立法	(368)
二、森林、森林分类的法律界定,维持永久森林资产的相关规定	(369)
三、规划和经营管理的相关规定	(369)
四、林业部门和林业部门的机构设置、森林管理与执法、非政府参与	(372)
五、森林所有权、公众支持	(372)
六、结论	(373)
第16章 马来西亚	(374)
第1节 马来西亚国家林业法(1984)	(374)
一、总则	(374)
二、行政管理	(374)
三、永久性保护林	(374)
四、森林经营和林业发展	(375)
五、特许权费和保证金	(383)
六、无人认领的木材	(384)
七、各种犯罪行为 and 处罚	(384)
八、执法	(384)
九、其他	(385)
第2节 马来西亚森林法解析	(385)
一、概况、权限范围及与其他(部门)立法的关系	(385)
二、森林的法律定义、森林分类,及维护永久性森林地产的规定	(386)
三、有关规划的规定、经营作业	(387)
四、林业主管部门及部门机构设置,森林管理和执法,非政府参与	(388)
五、森林所有权、公共支持	(391)
六、结论	(392)
第17章 印度	(394)
第1节 印度森林法(1921)辑要	(394)

一、序 言	(394)
二、保留林	(395)
三、乡村林	(399)
四、保护林	(399)
五、对非政府所有的森林及土地的控制	(401)
六、木材税和其他林副产品税	(402)
七、对运输中木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管理	(402)
八、对漂流木材和搁浅木材的收集	(403)
九、处罚和程序	(404)
十、家畜践踏	(406)
十一、林务员	(407)
十二、附属条款	(407)
十三、其他规定	(407)
第2节 印度森林法解析	(409)
一、概况、权限范围及与其他（部门）立法的关系	(409)
二、森林的法律定义、森林分类，及维护永久性森林地产的规定	(410)
三、有关规划的规定、经营作业	(411)
四、林业主管部门及部门机构设置，森林管理和执法，非政府参与	(412)
五、森林所有权、公众支持	(414)
六、结论	(415)
第18章 印度尼西亚	(416)
第1节 印度尼西亚林业法（1999）	(416)
一、总则	(416)
二、森林所有权状态和作用	(417)
三、林业管理	(418)
四、林业规划	(418)
五、森林经营	(420)
六、林业研究和开发、教育和培训以及林业推广	(425)
七、监管	(426)
八、权力的授予	(426)
九、传统原住民社区	(427)
十、社区参与	(427)
十一、共同诉讼	(427)
十二、林业纠纷的裁决	(428)
十三、调查	(428)
十四、犯罪处罚	(429)
十五、补偿和行政制裁	(430)
十六、过渡性条款	(430)
第19章 越南	(431)

第1节 越南森林保护和发展法（1991）辑要	(431)
一、一般条款	(431)
二、管理森林和林地的政府行政部门	(432)
三、森林保护	(433)
四、森林、林地发展和利用	(434)
五、林主的权利和义务	(436)
六、森林、林地保护、发展和利用的国际交流合作	(437)
七、森林保护组织	(437)
八、奖励与惩罚	(438)
九、结语	(438)
第20章 柬埔寨	(439)
第1节 柬埔寨王国森林法（2000）辑要	(439)
第21章 韩国	(451)
第1节 韩国林业法（2004）辑要	(451)
第22章 蒙古	(465)
第1节 蒙古森林法（1995）辑要	(465)
一、总论	(465)
二、特殊地区和受保护地区的森林	(466)
三、受保护地区森林及其保护和利用条例	(466)
四、产业区森林及其管理利用	(467)
五、森林的保护和更新	(467)
六、森林的利用	(469)
七、其他方面	(470)
第23章 中国	(472)
第1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	(472)
一、总则	(472)
二、森林经营管理	(473)
三、森林保护	(474)
四、植树造林	(475)
五、森林采伐	(475)
六、法律责任	(477)
七、附则	(478)

第 1 篇 欧洲主要国家《森林法》比较研究

第 1 章 德 国

第 1 节 德国联邦森林法(1998)辑要

保护森林和促进林业经济的法律

联邦消费者保护、食品和农业部

1975 年 5 月 2 日版

最后一次修改于 1988 年 8 月 6 日，对第 2 条第 1 款进行了修改。

一、一般规定

第 1 条 法律目的

这一法律的目的主要是

1. 鉴于森林的经济利用功能和森林对环境，特别是对自然环境的持续维护作用、对保护气候、涵养水源、净化空气、增加土壤肥力、美化景观、改善农业结构和基础设施以及对人们休养和游憩的作用，需要对森林进行保护，在需要的情况下扩大森林的面积并保障森林正常的持续经营。
2. 促进林业经济发展。
3. 寻求公众利益和森林所有者需求之间的平衡。

第 2 条 森林

(1) 本法律中的森林是指生长森林植物的土地。皆伐后的林地、进行了过度透光疏伐的林地、林道、森林区划带和安全隔离带、林中空地、后伐地、森林草地、非食肉的野生动物的栖息地、贮木场以及其它的与森林有关的和服务于森林的土地也属森林。

(2) 路边或盖了房子的地区中，一些种有树群、树排或树篱的小面积地块或者苗圃都不属于本法律中定义的森林。

(3) 各州可以把其它的土地规定为是森林，并可以把种植圣诞树、装饰美化绿地以及居住区中的花园和公园土地不列为森林之列。

第 3 条 森林所有权的种类

(1) 本法律中的国有林是指全部属于国家和州的森林，以及部分属于州的森林，或是